关于《福州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1.制定背景

为切实加强我市城镇燃气设施管理工作，防范各类工程施工对既有燃气设施的破坏，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实际，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了《福州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征求意见稿）》。

2.制定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3）《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4）《福建省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排查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专项行动的通知》（闽燃安办〔2025〕13号）

二、主要内容

《福州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征求意见稿）》主要明确了地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阀门、凝水缸等）、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无围墙且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安全保护范围、最小安全控制范围，以及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的活动，具体细则参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第五章拟定。

三、发文形式

以上《福州市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三条，由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施行。